

上海理工大学教学督导组工作条例

上理工教[2003]19号

为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检查考核制度和教学质量信息反馈系统,使教学督导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,强化对教学工作的宏观调控和具体指导,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,特制定本条例:

第一条 学校聘请教学督导员 15~20 人组成教学督导组,设组长 2 人,其主要职责是主持教学督导组会议,研究督导工作步骤、方法,组织开展教学督导活动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组是主管教学校长直接领导的非行政职能部门,由教务处协调组织,是全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第三条 教学督导员的聘任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,责任心、原则性强。
2.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3. 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,精通教育教学业务,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学管理经验,技术水平较高的退休教师。
4. 具有较强的管理能力和组织能力,能通过各种渠道掌握教学情况。
5. 身体健康,可胜任督导工作对身体的要求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员由各学院(部、中心)负责推荐,经主管教学校长同意,并颁发聘书。教学督导员聘期一般为两年。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,在主管校长领导下,教学督导员协助教务处对学校及各学院(部、中心)的教学质量和教学秩序进行经常性的检查、督促、考评、指导和反馈信息,教学督导员应发挥其自身的主动性、创造性,尽职尽责地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教学督导工作。

第六条 督导工作的重点是课堂教学和实验教学,通过听课、巡视、调研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教师的教学态度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教学效果,了解学生学习的相关情况,参与、检查并指导毕业班的毕业设计(论文)答辩工作,对在各教学环节发现的问题,及时反映并

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员有权参加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系和教研室（研究所）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；有权调看每一位教师的教学大纲、使用教材、教案、考试命题及学生作业和实验报告等有关材料。

第八条 每次听课后应简要地对授课教师提出本次课的优点与不足，并提出改进意见，力争作到督、导结合，认真填写听课表，对个别教学质量问题较多的教师，教学督导员有权约请教务处、院（部、中心）及校领导集中听课，共同提出改进意见。

第九条 每学期末与学校领导、有关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的领导召开一次座谈会，通报其教学工作的总体情况，指出教学中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条 为配合学校教师职称评定及评奖工作，提供有关教师的教学情况，作为评职、评奖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参与教育改革项目的调研、论证及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评估。

第十二条 参加学校的教学工作会议，学习领会上级教育工作精神，了解学校教学工作部署，更好地进行教学督导。各学院（部、中心）召开的教学工作会议应请督导参加。

第十三条 为逐步提高督导工作的水平和效果，应不定期组织学习教育改革的有关文件和精神，研讨督导工作中的问题和解决办法。

第十四条 随时向教务处反映教学情况和建议，学期结束前向学校递交一份本学期教学督导工作总结和建议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实行。本条例的解释权属教务处。